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外代訓醫師具結書

立具結書人 _____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
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在貴院 _____ 部代訓，願克
盡職責及遵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。
- 二、代訓期間因事請假，須遵照 貴院請假之規定。
- 三、中途退訓，不得要求發給證書，決無異議。
- 四、在簽具結代訓期間內，願遵守 貴院醫師不開業之規定，及
嚴禁從事未經核可之院外診療服務。
- 五、本具結書經具結人簽名蓋章後生效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推薦機關名稱：

立具結書人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代訓單位主管核章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